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事务，包括：
 - 参加经济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
 - 就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区域经济融合、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及落实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 2040》(包括透过《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以及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
- 督导《安排》及其子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对原产香港的货物进口中国内地全面实施零关税优惠的《货物贸易协议》、进一步开放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服务贸易的《关于修订〈《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以及输内地香港食品的便利贸易措施)；
- 透过建立合作安排，以及订立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加强与贸易伙伴的经济合作，并协助企业分散市场和确保更佳的市场准入条件，包括：
 - 就香港早日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强与其成员的联系；
 - 与卡塔尔、秘鲁和孟加拉国完成投资协定谈判，待各协定双方完成内部程序后即可签署协定，并继续与沙特阿拉伯、埃及和其他经济体进行投资协定谈判；
 - 继续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香港投资协定的工作计划与东盟谈判，包括于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修订香港与东盟〈投资协定〉的第一议定书》的草拟，以落实各缔约方的不符措施清单，并待所有缔约方完成内部程序后签订；以及
 - 继续与中东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潜在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伙伴进行探索性讨论；
- 密切留意主要贸易伙伴可能影响双边贸易的政策和行动，在有需要时回应有关政策和行动，并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意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监察协定的执行情况及维护香港的权利和利益，并参与和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宣言相关的工作；
- 继续监察在世贸组织的框架下所采取的行动，以维护香港的权益和利益；
- 参与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致力促进香港的利益，并在多边层面推进贸易自由化，为提高全球贸易规则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作出贡献；
- 继续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区域经济融合、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和落实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 2040》(包括透过《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等工作作出贡献；
- 继续寻求早日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卡塔尔、秘鲁、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埃及和其他经济体探讨签订投资协定；以及按照东盟与香港投资协定的工作计划与东盟谈判；
- 继续与其他潜在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伙伴进行探索性讨论，包括中东、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以及具潜力的国家；
- 督导香港与外国经济体所签订的自贸协定的执行情况；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丰富《安排》内容的措施，并针对香港特别具优势的领域，争取中国内地对香港在粤港澳大湾区以至全境进一步开放，让港商拓展全国内销市场；以及
- 继续透过监察并在有需要时回应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限制措施及在贸易法例、法规和政策上的转变，以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并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最新的信息。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0.0	152.1	156.6 (+3.0%)	159.1 (+1.6%)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4.6%)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定(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定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物和货品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工业贸易署：

- 推行自愿性的纺织商登记方案，以便迅速向业界发放与纺织业有关的法规及其他信息；
- 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并定期检讨香港的战略物品管制清单，以求与国际组织最新的管制清单一致；
- 实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确保香港有稳定的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以应付短期供应不足和其他紧急情况；
- 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和武器非法扩散；以及
- 实施在环境及生态局政策范畴下的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以助保障年龄未满 36 个月的本地婴幼儿有充足和稳定的配方粉可供食用。

11 工业贸易署实施产地来源制度，透过发出产地来源证，便利香港产品输往外地市场，同时也维持工厂登记服务，以助执行该制度。

12 工业贸易署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香港投资者》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并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此外，工业贸易署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处理享受《安排》下各项优惠时遇到困难的海商的求助个案。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纺织商登记(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及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 ^Δ	100	100	100	100
就《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及优惠原产地规则而接获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须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储备商品(食米)进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作为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地方的批准				
通知香港海关(海关)视察有关地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收到海关视察报告后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不适用§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Δ.....	100	100	100	100
修订和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进口)(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出口)(在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修订本和续期(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和取消证明书(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日历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Δ 工业贸易署可能需用较长时间审理被抽选作发证前检查的申请。在该情况下，若检查显示申请并无不符合规定之处，工业贸易署会尽量于检查完成起计 2 个工作日内，经由电子服务传送批准申请信息，或备妥书面签证供商号领取。

‡ 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安排／协定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以及分别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智利、东盟、格鲁吉亚、澳洲和秘鲁签署的自贸协定。

¶ 没有接获有关申请／查询。

§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不再由工业贸易署签发。由该日起，有关签证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处理。

Ψ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纺织商登记	2 547	2 297	2 3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 (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及 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	2 222	2 603	2 610
工厂登记	657	649	65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20	20	2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1	1	1
古董宣誓书	0	0	0
储备商品(食米)许可证	9 337	9 160	9 160
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商登记	211	208	210
作为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地方的批准	148	144	150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83	53 ^β	不适用 ^β
战略物品许可证	208 000	186 653	187 0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17 788	29 953	30 000
货物抵境证明书	4	6	5
国际进口证	31	39	40
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	49	8 ^β	不适用 ^β
金伯利证书	1 672	1 281	1 29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156	169	160 ^η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Δ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 许可证 ^Ω	215	223	22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82	83	85
《安排》			
查询	3 720	4 182	4 190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浏览人数	46 047	38 842	38 900

- β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和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不再由工业贸易署签发。由该日起，有关签证和许可证分别由环保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负责处理。
- η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可在 2 年有效期后进行续期。计划的数字是根据二零二四年的实际登记数字估算，而有关登记将于二零二六年届满。
- Λ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的数字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和续期证明书，以及认证副本的数字。
- Ω 工业贸易署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管理许可证系统，以控制及监管条例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鉴于香港的化学工业规模细小，加上条例附表所列的化学品并不常见，因此对申领许可证的潜在需求并不高。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加强业界对《安排》的认识，措施包括适时向业界发放资讯、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和宣传活动(包括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以及在推出新措施时举办宣讲会，介绍《安排》的进一步优化措施和相关落实安排；
- 就内地各项对商业营运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当局和本地业界紧密联系，协助向相关的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关注，并与内地当局合作，支持香港企业在内地市场推广其产品和服务；以及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情况下加强其稳健性并同时简化程序和规定。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17.2	1,984.0	1,694.8 (-14.6%)	1,389.6 (-18.0%)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30.0%)

宗旨

15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16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支援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务求提升他们的竞争力。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并协调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以及另外 3 间隶属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和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以提供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咨询服务。此外，在工业贸易署的支持下，由生产力局运作的「中小企业资援组」向中小企业推广政府的资助计划，并协助中小企业选择和申请合适的计划，以及提升他们的能力。

17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多项资助计划，包括「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以及「工商机构支援基金」，以协助香港企业发展更多样化市场和提升竞争力。二零二五年，政府向上述资助计划注资共 25 亿元，以协助中小企业应对全球经济下众多不明朗因素。政府亦同时推行一系列「专项基金」优化措施，包括把「专项基金－电易」的资助地域范围扩大至涵盖东盟十个国家、放宽「专项基金－申请易」的申请安排和增加可获资助的项目措施，以及为企业提供具针对性的资助以进行绿色转型项目。此外，政府也为资助计划推出理顺措施，以确保基金的财政可持续性。

18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为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和中小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两个委员会分别就影响香港贸易及工业的事务，以及尤其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此外，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工业贸易署透过评估本地中小企业及初创企业的意向、联系相关企业参与考察团等，支援「经贸一站通」平台下为开拓海外市场而组织海外商务考察的工作。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 业务咨询服务的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 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 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 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 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 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 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专项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 一般资助申请和「专项基金－ 电易」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 「专项基金－申请易」 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ω	4 284	3 989	3 99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φ	2 524 ^Λ	3 262 ^Λ	3 270 ^Λ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和「中小企连线」 网站的浏览人数 ^ω	2 568 034	4 948 803	4 949 0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20	120	120
发给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会员的电子通讯....	26	26	26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34	37	35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30.5	5.6 ^β	5.6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30 918	27 033 ^δ	18 000 [¶]
首次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2 705	1 335 ^δ	1 250 [¶]
受惠中小企业总数.....	10 515	7 803 ^δ	7 280 [¶]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808.9	447.7 ^δ	221.8 [¶]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专项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7 262	5 347Δ	5 00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1 689.2	1 787.9Δ	1 311.4@
<p>ω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接获的查询次数有所下降，可归因于中心的网上服务使用量上升，而网站的浏览人数于二零二五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则为网站上的营商资讯服务和「中小企连线」网站下新设的一站式专题网页「减碳·商策」的浏览次数增加。</p> <p>φ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于二零二五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服务使用量增加。</p> <p>Λ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不包括到访中心内「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服务柜位的人士。</p> <p>β 二零二五年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有所下降，原因是政府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起落实理顺措施。</p> <p>δ 二零二五年的数字有所下降，原因是政府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落实理顺措施。</p> <p>¶ 二零二六年的计划数字有所下降，原因是「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会于其特别措施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结束后，按计划整合至「专项基金」。</p> <p>Δ 二零二五年的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有所下降，原因是政府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落实理顺措施。二零二五年的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有所上升，原因是于二零二五年落实理顺措施前所提交的申请获批的资助金额较大。</p> <p>@ 二零二六年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和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的计划数字有所减少，原因是政府落实理顺措施，惟部分减幅因一系列预计会采取的改善措施而有所抵销，包括：扩大一般资助申请和「专项基金－申请易」资助申请的资助地域范围、提高「专项基金－申请易」的资助上限、为企业提供具针对性的资助以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项目、「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将按计划整合至「专项基金」及加强「专项基金－申请易」下业务推广活动的宣传。</p>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密切监察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及任何环境变化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紧密联系业界，定期发放最新的中国内地及环球经贸信息，并继续推行「营商导师计划(发展品牌及拓展电商)」；
- 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继续落实一系列理顺措施，务求提高资助计划的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
- 进一步优化「专项基金」，包括把资助地域范围扩大、提高「专项基金－申请易」的资助上限、为企业提供具针对性的资助以推行包含人工智能元素的项目，以及加强宣传和协助香港企业透过「专项基金－申请易」参与展览会和出口推广活动；
- 继续推行「中小企资援组」的加强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能力提升服务，并增强协助中小企业申请政府资助；以及
- 继续支援「经贸一站通」平台下为本地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组织海外商务考察的工作。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170.7	182.3	177.1	179.4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50.0	152.1	156.6	159.1
(3) 支援中小企业及工业	2,617.2	1,984.0	1,694.8	1,389.6
	2,937.9	2,318.4	2,028.5 (-12.5%)	1,728.1 (-14.8%)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25.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0 万元(1.3%)，主要由于填补现有空缺所需的个人薪酬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本纲领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4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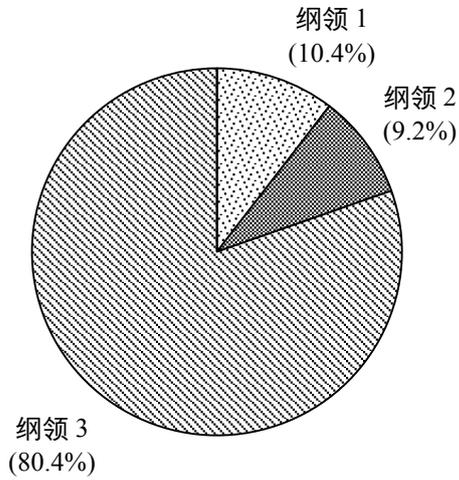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0 万元(1.6%)，主要由于填补现有空缺所需的个人薪酬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本纲领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5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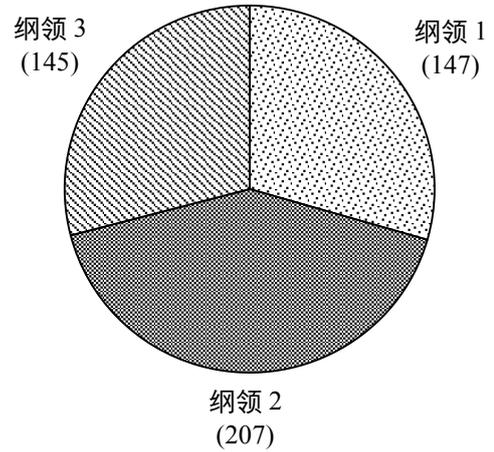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052 亿元(18.0%)，主要由于「专项基金」和「市场推广及工商机构支援基金」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减少。本纲领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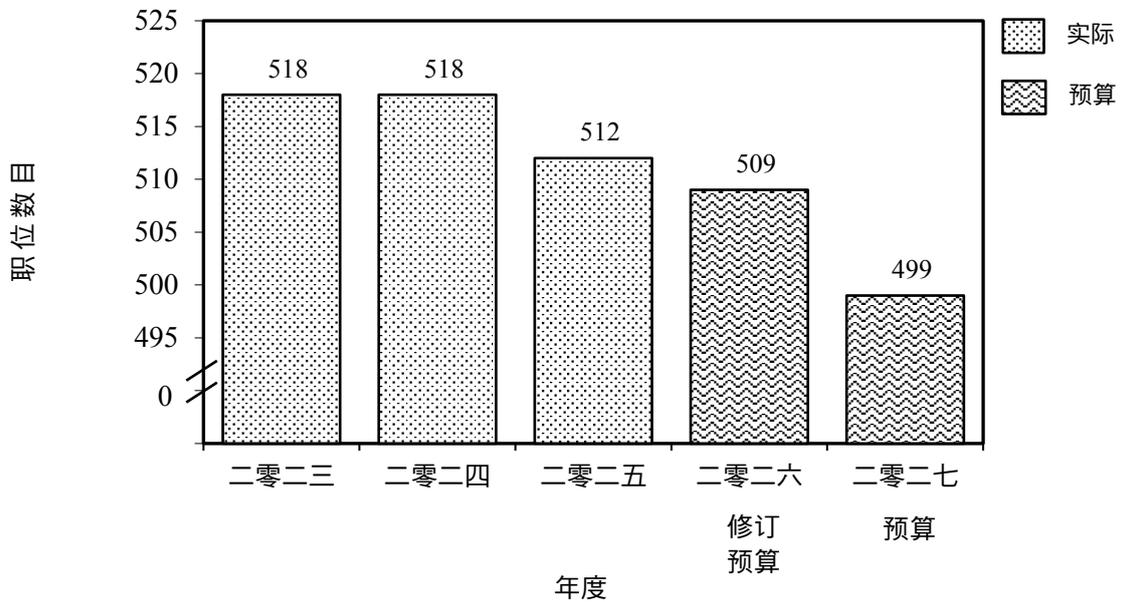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78,187	482,381	482,381
		<u>478,187</u>	<u>482,381</u>	<u>482,381</u>
	经常开支总额	478,187	482,381	482,381
		<u>478,187</u>	<u>482,381</u>	<u>482,381</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459,740	1,836,000	1,546,100
		<u>2,459,740</u>	<u>1,836,000</u>	<u>1,546,100</u>
	非经常开支总额	2,459,740	1,836,000	1,546,100
		<u>2,459,740</u>	<u>1,836,000</u>	<u>1,546,100</u>
	经营账目总额	2,937,927	2,318,381	2,028,481
		<u>2,937,927</u>	<u>2,318,381</u>	<u>2,028,481</u>
	开支总额	<u>2,937,927</u>	<u>2,318,381</u>	<u>2,028,481</u>
		<u><u>2,937,927</u></u>	<u><u>2,318,381</u></u>	<u><u>2,028,481</u></u>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728,053,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00,428,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1,209,87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95,053,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509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0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21,17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23,749	343,539	325,363	336,446
— 津贴	8,103	7,079	9,261	9,261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53	882	773	79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7,469	29,623	29,208	30,88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08,082	90,195	106,567	106,654
其他费用				
—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 年费及付出的款项	1,411	1,345	1,330	1,336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6,344	7,539	7,700	7,500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 款项	2,000	2,000	2,000	2,0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的 年费	176	177	177	177
	478,187	482,381	482,381	495,053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30,000,000	472,800	10,000	29,517,200
524 市场推广及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8,000,000	6,928,898	359,000	712,102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100,000,000	832,530	2,100	99,165,370
836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 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8,750,000	5,302,540	1,175,000	2,272,460
总额	<u>146,750,000</u>	<u>13,536,768</u>	<u>1,546,100</u>	<u>131,667,132</u>